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部门文件 +

行政执法

办事指南

工作动态

财政预决算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 +

其他 +

索引号: 11440114MB2D283407/2020-00062	分类:
发布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0-05-28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6-02
主题词: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6-02 浏览次数: 231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花文广旅体通〔2020〕13号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为优化我区数字文化产业资源配置，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根据区政府制定的《花都区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花府办规〔2020〕2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于近期开展2020年度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受理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花都区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遵

- 1 -

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数字文化企业或机构。所申报项目应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见附件1），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见附件2，电子表格可在附件自行下载）。

（二）申报单位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体局”）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区文广旅体局复核。

（三）专项资金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和评定

（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调查、论证和初评。

（二）申报材料齐备、并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是否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意见：

1. 如无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研究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2. 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专项资金扶持方案，提交区政府审定。

（三）需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的单位或企业，采取现场答辩打分方式进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通知符合要求的位

- 2 -

或企业，申报单位或企业要提前准备汇报 PPT，于9月10日前将答辩 PPT 提交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邮箱：36990683@163.com。（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必须依法依规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多头报送。各有关主管部门、各街镇对所申报的项目要认真核查，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在封面申报单位处盖公章、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需加盖骑缝章。向区文广旅体局（地址：新华街体育路 18 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共文化科）报送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区文广旅体局邮箱：36990683@163.com）。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特此通知。

附件：1.花都区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花府办规〔2020〕2号）

2.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3.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落户、发展、园区）申请表

4.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竞、VR/AR）申请表

5.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影视）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5月28日

(联系人: 施 思, 电话: 36990683, 1372533645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 4 -

[\(花文广旅体通\[2020\]13号\)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docx](#)